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即林妍楹

被告 楊騫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2,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稱：俊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沁爍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邀同被告林思妤即林妍楹（下稱林思妤）、被告楊騫杙（下稱楊騫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100萬元（因優惠利率限額因素，故拆為二筆放款：1、90萬元。

01 2、10萬元），(二)、50萬元（因優惠利率限額因素，故拆為  
02 二筆放款：1、40萬元。2、10萬元），並分別簽訂借據。  
03 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均於  
04 111年7月29日申請展延還款期限至116年7月21日），自撥款  
05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則自撥款日起  
06 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並自111  
07 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14年1月10日調整為1.7  
08 2%）加年利率1.66%機動計算（目前為3.38%）；遲延清  
09 償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  
11 加計違約金，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  
12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沁爍公司分別自114  
13 年1月21日、2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前揭借款本息，尚積欠  
14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  
15 清償，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6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以供本院審酌。

20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4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7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8 資參照）。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展延申請書、  
30 公告指標利率變動查詢表、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並有沁爍公司之公司變更

01 登記、林思妤、楊騫杙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  
02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  
04 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  
05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楊玉華

18 附表：

19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463,893元	自114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49,903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3	206,623元	自114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4	51,659元	自114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772,078元			
----	----------	--	--	--